

復興國中112學年度語文競賽【國語朗讀】-複賽成績公告

序號	班級-座號	姓名	名次	備註
複-03	701-25	陳冠汝	1	代表本校參加賽縣
複-01	907-22	陳文欣	2	

賽縣選手競賽資格依「112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玖項第八、九點說明如下：

八、為推動語文教育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及保障小六升國一或國三升高一之學生的升學階段連貫銜接，進行校內選拔及鄉鎮市初賽時，倘該小六、國三生或準國一、準高一生獲第 1 名者，得以增額方式參加當年度國中或高中組別縣賽，其名額不受「捌、競賽方式及競賽員名額」之限制。

九、承上，倘校內選拔或鄉鎮市初賽之第 1 名為準國一或準高一生時，則由次一名次之在校生遞補參加國小或國中組別縣賽，並請初賽之主辦單位（鄉鎮市公所 / 學校）函文提供該準國一或準高一生榮獲第 1 名之證明文件至本府及新學年度就讀學校知悉，並由新學年度就讀學校依規定逕予報名參加縣賽，且不佔原有學校代表名額。

（註：待「113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公布後，若有變更，將依據113年計畫調整）